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08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18万股,回购价格为33.34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528.13万股减至13527.95万股。

3、截至本公司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李彬彬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0.18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3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7年3月5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3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7年3月23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7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7年6月19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6月6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20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101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186.50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1.40%。

8、2017年11月1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2017年11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7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邓月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0.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26.9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7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27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拟定的激励对象为16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0万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林广华先生因自身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全部份额共计0.3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15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0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0658%。

11、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杨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0.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3.34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8年4月17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万股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3万股, 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3531.40万股减少至13530.20万股。

13、2018年6月5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14、2018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原激励对象刘景、罗稳存、苏都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7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6.99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18年11月17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7万股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13530.20万股变更为13528.43万股。

16、2018年1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17、2019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原激励对象曾国锋、邹奇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0.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曾国锋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0.18万股,回购价格为26.948元/股;回购注销邹奇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0.12万股,回购价格为33.41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19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19、2019年8月1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0.3万股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13528.43万股变更为13528.13万股。

20、2019年10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原激励对象李彬彬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0.1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33.3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19年12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1名原激励对象李彬彬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人员已不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并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离职的1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18万股,占回购前已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92.13万股的0.09%,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13528.13万股的0.001%。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由于公司1名原激励对象李彬彬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对其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1=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1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1仍须大于1。

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于2018年4月18日公告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有股本135,302,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0元 (含税), 并于2018年5月22日实施完成。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公告了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以总股本135,30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并于2018年9月21日实施完成。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公告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34,206,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并于2019年5月29日实施完成。因此:P1=P0-V=33.29-0.24-0.3-0.3=32.45元/股。

(3)同时,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一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1.50%。

P2=P1×(1+1.50%×d÷360)=32.45×(1+1.50%×661÷360)=33.34元/股

其中:P2为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P1为经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d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的天数。

综上,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33.34元/股, 本次拟用于回购金额合计为60,012.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528.13万股变更为13527.9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762,725	43.44	-1,800	58,760,925	43.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518,575	56.56	--	76,518,575	56.56
三、总股本	135,281,300	100.00	-1,800	135,279,50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6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EIPAT持有公司股份24,609,6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29,679,455股的10.71%。

●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2019年7月17日,EIPAT 发布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计划自 2019 年7月17日至 2020年1月17 日减持不超过 23,419,19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截止2020年1月17日,EIPAT实际减持4,596,7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8%。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EIPAT拟计划自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7月22日减持不超过22,967,94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方式的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减持方式的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EIPAT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609,637	10.71%	IPO 前取得:24,609,63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EIPAT	4,596,794	1.98%	2019/7/17 ~ 2020/1/6	21.50-41.28	2020年1月18日

注:上述减持行为详见2020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方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EIPAT	不超过:22,967,946股	不超过: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93,589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187,178股;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22,967,946股	2020/1/23 ~ 2020/7/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企业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EIPAT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EIPAT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EIPAT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10%;

(3)在EIPAT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在EIPAT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EIPAT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EIPAT的经营状况拟定。

EIPAT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是EIPAT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EIPAT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三)在减持期间内,EIPAT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六)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以下简称“十五所”)拟将其持有的太极股份137,025,652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太极”),并将剩余23,815,468股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给中电太极;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中电太极将成为太极股份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太极股份137,025,652股股份,占太极股份总股本比例为33.20%,同时中电太极合计控制上市公司38.97%的股份,该交易触发中电太极的要约收购义务。目前,中电太极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04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中电太极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讨论、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反馈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的《关于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中电太极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资料。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实施,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10,000万元—360,000万元	亏损:72,271.5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受融资环境偏紧、行业竞争激烈和资金流动性压力的综合影响,预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同比下降,同时由于预计计提减值的影响,预计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较大,主要如下:

(一)计提商誉减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将对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约10亿元,最终商誉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二)计提其他资产减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计提其他资产减值约20亿元,其中主要减值项目为盖板玻璃业务,最终减值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度业绩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0-004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稠州银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3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稠州银行随心存产品(代码:CZ200114004)、方正证券稳盛6号(CWS006)、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496号(代码:SKD398)、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84天、90天、98天、90天、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期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元)
稠州银行	如意宝“RY1901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年7月17日	2020年1月13日	5,000	1,023,287.67
方正证券	稳盛6号(产品代码:CWS006)	开放式	5,000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1月16日	5,000	570,820.56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稠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代码:CZ200114004)	5,000	4.10%	2020.01.14-2020.7.16	开放式	/	否
方正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稳盛6号(代码:CWS006)	5,000	4.20%	2020.01.20-2020.04.21	开放式	/	否
方正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金添利”C496号	5,000	4.0%	2020.01.21-2020.04.28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0770)	2,500	1.30%-6.10%	2020.01.21-2020.04.2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0771)	2,500	1.30%-6.10%	2020.01.21-2020.04.2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否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	4.0%	2020.01.21-2020.02.21	保本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稠州银行随心存协议(产品代码:CZ200114004)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月14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14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16日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10%

2、方正证券稳盛6号(代码:CWS006)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月20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21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21日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包括买卖证券、基金差价;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收益分配原则:A、同一种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B、收益分配的前提: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C、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委托人自行承担;D、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条件和时间进行调整并向委托人通告。

3、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496号

(1)产品募集期:2020年1月20日

(2)存续期起始日:2020年1月21日

(3)存续期到期日:2020年4月28日

(4)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投资本金*预期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CSDV202000770、CSDV202000771)

(1)委托认购日:2020年1月19日

(2)收益起算日:2020年1月21日

(3)到期日:2020年4月20日

(4)期限:90天

(5)实际收益率:

A、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0.017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3%(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0.017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6.10%(年率)。

B、挂钩指标为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对瑞郎汇率的报价。

C、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USDCHF中间价。

D、基准日为2020年1月21日。

E、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0年1月21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0年4月16日北京时间14:00.

F、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365。

5、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月19日

(2)存款期限:2020年1月21日-2020年2月21日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稠州银行、建设银行理财产品为银行存款。

方正证券稳盛6号主要投向具备投资价值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和其他投资品种,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严格的信用评估等技术手段,追求资产的增值。方正证券“金添利”C496号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较低风险的产品,相关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风险控制、违约责任等内容。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对相关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稠州银行	1987-6-25	金子军	35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售汇、结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业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及经中央银行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由于稠州银行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10%,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形成决定性的影响。因此,稠州银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29.02	2,233.41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161.60	173.71
	2018年度	2019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27	-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4.90	16.39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稠州银行东阳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01)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东阳横店支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39)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建设银行金华分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226,926,004.80	3,401,300,695.88
负债总额	1,036,814,262.00	1,063,079,992.31
资产净额	2,190,111,742.80	2,338,220,70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077,974.45	585,557,105.96

注:上述表格中2019年9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464,479,878.47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4.5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2.83%。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1)

八、截止本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农业银行	“汇利丰”第515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7,000	1,498,191.78	0
2	稠州银行	如意宝“RY180115”	5,000	5,000	530,136.99	0
3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233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C18B S0134)	20,000	20,000	2,019,452.06	0
4	中国银行	理财产品(代码:CNYAOKFD201)	5,000	5,000	442,465.75	0
5	民生银行	挂钩美元利率型结构性产品(USD3M-LIBOR)	5,000	5,000	511,095.89	0
6	杭州银行	金添利小企业结构性存款第JGX18139期	7,000	7,000	711,046.58	0
7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产品代码:98R07031)	8,000	8,000	806,575.35	0
8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产品代码:98R07031)	8,000	8,000	806,575.35	0
9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334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8I30144)	5,000	5,000	517,808.22	0
10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8年第57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0,000	1,034,657.53	0
11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8年第58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0,000	1,091,506.85	0
12	中国银行	理财产品(代码:CNYAOKFD201)	5,000	5,000	535,068.49	0
13	稠州银行	如意宝“RY190006”	5,000	5,000	1,060,273.97	0
14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512,876.71	0
15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405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C19J270153)	20,000	20,000	2,094,246.58	0
16